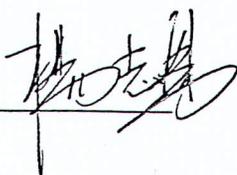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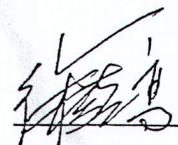
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彻底杜绝了对外担保可能招致的风险。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勇 

李明辉 

徐德高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